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B

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021号提案的答复

李满林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陆水河流域流经通城、崇阳、赤壁、嘉鱼，是三县一市人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摇篮，推进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咸宁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市政协高度关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了多项环保调研活动，为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此提案的办理，积极与会办单位进行工作衔接，极力推进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的落实情况

近年来，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监督下，在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环保、水务、住建、农业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了工作力度，细化了工作措施，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关于“由咸宁市政府牵头成立陆水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和保护陆水河流域工作协调小组，加强治理统筹协调督办”的建议

我市陆水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合力逐步形成。成立了陆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织流域内四县市政府共同签署了《保护陆水流域协议》，流域内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层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多次召开陆水流域水污染

防治工作会议，制定并实施了《陆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咸陆水整治办〔2013〕1号）。通城县安监、国土、环保等8个部门联合执法整治非法采矿和非法采沙洗砂企业10家；崇阳县成立了青山水库主流域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宣传保护“母亲河”；赤壁市成立了工作小组，对陆水湖周边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摸排调查、执法查处等整治工作；嘉鱼县扎实推进农业源污染减排，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二）关于“制定陆水河统一治理规划，建立崇阳、通城、赤壁、嘉鱼联合会商机制和联系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共享，确保陆水河流域防洪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建议

各相关部门正逐步完善流域治理规划。赤壁市环保局已按市政府《关于分解2013年度陆水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责任的通知》（赤政办发〔2013〕17号）文件精神，开展《陆水湖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水务部门主持编制了《湖北省咸宁市陆水干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江委以长规计〔2014〕16号出具了审查意见。嘉鱼县陆水干流整险加固工程已通过了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列入了《陆水干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工程》，近两年内将组织实施建设。《嘉鱼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5）对陆水流域在嘉鱼部分的综合治理进行了系统、科学的规划和整体的包装设计。赤壁市正在就陆水水库制定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联系崇阳、嘉鱼组织协商。

（三）关于“尽快出台《陆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将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保护”的建议

我市正在不断完善陆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出台了《陆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咸政发〔2005〕17号），制定并实施了《陆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咸陆水整治办〔2013〕1号）；水务部门制定了《咸宁市中小河流管理办法》，于2013年9月10日由咸宁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颁布，并于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赤壁市制定了《陆水湖环境综合整治总体方案》，开展了取缔

湖内挖砂、网箱养殖和拦汉养殖等专项整治行动。

(四)关于“严控陆水湖周边面源污染。通城和崇阳建设漂浮物拦截装置和清捞工作,关停沿河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企业,施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沿湖生活、餐饮污水集中达标排放。取缔沿岸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严厉打击非法网箱养殖、捕捞渔业资源、违法采砂作业、沿湖私建等行为”的建议

1、大力开展工业污染防治。一是强化项目准入。严把项目审批关,强化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关,坚决杜绝产生新的污染源。去年以来,通城县7个投资过千万的化工、钢铁、涉重金属招商项目被拒批。二是积极治理超标排污企业。如督促福人药业等企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运行、关闭鱼套湾化工厂等重污染企业、对青山锑业和崇阳中健医疗纺织有限公司一期漂煮线等进行了搬迁整治、加强对高强锰业等污染大户的环境监管等。三是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环保、经信部门积极配合,2014年淘汰造纸生产能力0.9万吨/年、电石1.5万吨/年、印染2000吨/年。四是强制推行清洁生产。先后督促通城赢通电子有限公司、赤壁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嘉鱼县高强锰业有限公司、丰日电源和永乘锑业等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2、扎实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各县(市)完成了畜禽养殖“三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工作,划定禁养区123个,面积为1777.45平方公里。已划定禁养区内依法确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数量72个,已完成关闭和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数量72个。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1547家,其中配套设施设备1231家,未配套316家,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75%。2017年度启动规模化养殖场治理项目共495个,其中已完成404个,正在建设调试中91个。

3、加强生活污染防治。一是全面加强了流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自2014年10月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开展了“美丽家园、清洁乡村”、“两治两改一建”和“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等活动。通城、崇阳、赤壁正在

积极推行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其中赤壁乡镇已全部建成了垃圾中转站，通城已有5个乡镇建成了垃圾中转站、崇阳已有6个乡镇建成了垃圾中转站，并都建立了“户分减、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二是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流域内通城县、崇阳县和赤壁市均已启动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通城县同时在积极推进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3个县（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省级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将由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有限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三是全面启动了流域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起，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全面启动了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今年年底，3县（市）的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将全部完工，2019年将全面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

4、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活动。通城县、崇阳县政府多次组织水利、环保、国土、公安等部门开展了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共取缔非法采砂场10余家。

（五）关于“支持赤壁第二水源（备用水源）建设工作”的建议

赤壁市拟在赤壁镇三国鼎立广场西南侧长江取水，取水口位于原赤壁镇水厂取水口（赤壁山吼头）上游1.2公里处。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六）关于“加强水环境监测，在陆水河流域四县（市）分界处设立监测断面，由咸宁市环境监测站定期开展监测，对水质超标的，按水污染防治法规对地方政府实行问责。加大执法监察和问责力度。”的建议

我市在陆水流域上共布设了10个监测断面，其中省控断面3个（洪下水文站、黄龙渡口、陆溪口），市控断面7个（宝塔纸业下游、隽水河大桥下、石吼桥上游、石吼桥下游、106大桥、浮溪桥、隽水河一号桥），每月监测一次，监测24项指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水质类别及水质达标状况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陆水流域各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

（七）关于“引导支持沿河县市向绿色生态环境产业转型”的建议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推动产业发展向低碳转变、价值链条向高端延伸，着力构筑“龙头昂起、南北齐飞”的绿色发展新格局。一是拓展区域发展空间。推动嘉鱼实施临江崛起战略，打造新型临港经济区和国家级农业示范区；推动赤壁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打造绿色产业展览交易基地、应急装备制造基地、休闲度假基地和现代物流基地。发挥“南三县”生态绿色优势，建设幕阜山绿色产业带；推动通城打造回归创业先行区、通平修合作示范区和湘鄂赣区域边贸中心；推动崇阳建设特色资源绿色开发、产业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示范区；推动通山抢抓核电发展和绿色资源开发机遇，打造幕阜山绿色发展示范区、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县。二是发展低碳生态工业。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湖北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一工程三计划”，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推动工业发展模式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加快兼并重组、延伸链条、模式创新，实现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三是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稳步发展生猪、肉鸭等产业，推行农牧结合生态养殖模式，促进地方畜禽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开发。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科技兴农，加强技术推广，走有机农业、绿色农业发展之路，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创建国家级原产地域产品标志，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食品产业，着力打造农产品“产加销”全程绿色链条。加快发展智慧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四是发展绿色服务业。抢抓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机遇，打造全国重要旅游休闲目的地，提升旅游业的综合带动效应和支柱产业地位。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认证、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推广连锁经营、服务外包等新业态。

（八）关于“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由咸宁市陆水河河长牵头利用三峡试验工程、国家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多途径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用于陆水河流域水环境的治理和保护”的建议

一是成立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6〕26号），市环保局成立了项目入库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咸宁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保投资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2016年、2017年综合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情况分别进行了一次入库申报，开展了2018年项目申报工作。二是水务部门积极争取陆水干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工程二期，并纳入了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目前，该项目可研报告已通过省水利厅审查批复，已争取国家下达部分投资计划。三是赤壁市每年安排财政专项预算资金用于陆水湖综合治理。投资2457万元实施的赤壁市陆水湖国家级湿地综合治理项目，计划年内建成。四是经过环保部门积极争取，陆水湖已被列入《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点保护名单并上报环保部。五是每年将陆水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纳入幕阜山片区扶贫攻坚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规划，争取幕阜山片区新一轮发展的扶贫资金。六是积极向省旅游局争取旅游专项资金，重点打造“陆水河流域绿色经济走廊”，并将陆水河生态旅游开发作为招商项目面向社会招商引资。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采取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措施，有效遏制了陆水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势头，但影响陆水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陆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健全流域保护体制机制。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咸宁市政府为组长单位，流域四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二是在陆水流域跨界断面四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立跨界河流水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地方政府环

保工作的重要依据。三是探索建立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跨流域生态补尝试点工作，提高乡镇保护陆水流域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二）争取更多治理资金投入。通过向上争取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建议整合发改、住建、国土、农业、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陆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吸引外来资金，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的投入。

（三）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督促落实《陆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建立陆水流域联合执法体系，对陆水流域全线进行整治，查处违法案件。开展农村环境保护，重点治理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工作，继续严把审批关、监察关和监测关。

感谢各位委员对陆水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有不满意的地方，请及时与我局联系，我局将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陆水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主管领导：杨龙文

联系电话：8898686

经办人姓名：丁文慧

联系电话：8898868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